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10.18 行執一字第 6002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

要旨：經審計機關剔除及權責機關行政處分限期追繳之公務人員溢領俸給，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逾期不繳納時，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公務人員溢領俸給，經審計機關剔除及權責機關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因其逾期不履行，可否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90 年 5 月 28 日法 90 律字決字第 019901 號函轉貴府 90 年 5 月 21 日 90 府人三字第 0900080488 號函辦理。

二、按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復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查函文主旨所詢經審計機關剔除及權責機關行政處分限期追繳之公務人員溢領俸給，核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倘已依法作成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如逾期不繳納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得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